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4098號

原告 魏華儀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CBXL9088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4月18日20時39分許，沿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行經該路與中興路3段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右轉中興路3段時，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系爭違規行為後，攔停系爭車輛，當場製單舉發，於114年4月21日移送被告。原告不服舉發，於114年4月22日、11月14日為陳述、於12月16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4年1

01 2月16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CBXL90885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於114年12月16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4年12月23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二、原告主張略以：

08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跟著前車右轉中興路並通
09 過行人穿越道時，行人見號誌將由綠燈轉換為紅燈，遂快速
10 衝至行人穿越道，欲穿越車道，致原告閃避不及。

11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三、被告抗辯略以：

13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路口，於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
14 行時，在與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情形下，未暫停讓行人先
15 行通過，即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構成不暫停讓行人先行
16 通過之系爭違規行為。

17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0 1.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
21 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處罰條例
22 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
23 定有明文。

24 2.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
25 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26 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44條第2
27 項定有明文。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28 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29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定有明文。汽
30 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31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

01 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3.關於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違規行為之取締標準，係「(一)汽
03 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
04 (約3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二)機車及
05 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
06 寬(約3公尺)及車輛前輪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三)路口
07 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時，不聽指揮而強行通過者，得逕予認
08 定舉發。」(交通部110年3月30日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
09 釋意旨參照)，乃主管機關交通部(裁罰機關)及內政部警
10 政署(舉發機關)本於其職權、依法律意旨，為統一取締標
11 準，所訂定之「執行性行政規則」，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
12 則、平等原則，應作為舉發機關取締違規行為之基準，亦得
13 作為本院裁判之依據。關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之劃設，依
14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線規則)第185條
15 第1項規定「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寬度為40公
16 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
17 致，以利行人穿越」，乃主管機關交通部依處罰條例第4條
18 第3項授權制定，俾提供用路人關於道路路況之警告、禁
19 制、指示等資訊(標線規則第2條意旨參照)，並作為劃設
20 單位關於標誌、標線、號誌設計之統一標準(標線規則第23
21 4條意旨參照)，自得作為舉發機關、裁決機關、本院作為
22 認定違規事實之參考。

23 4.若係駕駛汽車違反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者，處罰鍰6,0
24 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
25 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26 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
27 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
28 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
29 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30 (二)經查：

31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應堪認

01 定。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行近有行人通行的行人穿越道
02 時，在與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下，即駕駛系爭車輛進入及
03 通過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確有「行近行人
04 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系爭違規
05 行為，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亦堪認定。

06 2.至原告固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跟著前車右轉
07 中興路並通過行人穿越道時，行人見號誌將由綠燈轉換為紅
08 燈，遂快速衝至行人穿越道，欲穿越車道，致其閃避不及云
09 云。然而，自路口監視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中，可見
10 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應可見聞行人已行走在行人穿
11 越道上，無遭任何物體遮擋之情形，惟系爭車輛仍持續行
12 駛，將前懸壓上行人穿越道，在與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情
13 形下，通過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見本院卷
14 第63至66頁），足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且無不能注意
15 情狀，具有過失。從而，原告據前詞主張其無主觀責任條件
16 云云，核非可採。

17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
18 24條第1項、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
19 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
20 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2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3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
24 額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法 官 葉峻石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彭宏達